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處分書

115年第11500649號

本案號數	(115) 中進郵字第0011號	
利害關係人	姓名\名稱 事務所或營業所 證號\出生年月日\性別	不詳 台中市大雅區中興路三段514號 NIL
主　　旨	沒入下列貨物。	
本案關係船舶車輛貨物事項	項次 產地品名 數量及單位 稅則號別 稅率 完稅價格 1 油艙吸嘴 1676PCE 8543.40.00.90-1 0% 1,599 重量:5KG	
本案事實	一、115年3月27日，受處分人自中國大陸郵寄之國際郵包（收件人：陳添福，郵包號碼：FB106529709CN，落地號碼：34627），上列貨物原申報為， 1 PLASTIC SNAP FASTENER塑膠卡扣 100PCE 重量:0.1KG 0元/公斤 經查郵遞包裹內，有管制物品電子煙零件(油艙吸嘴1,676個)，其發遞單上未正確載名該項貨物及數額，亦未附有該項記載，涉及逃避管制，當予依法論處。 二、受處分人係出於過失，依據行政罰法之規定，應予處罰。 三、來貨同時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38條及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依法處罰，嗣經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115年5月8日中市衛保字第1150038549號函覆，無法認定受處分人，不予處分。惟貨物未經沒入，按行政罰法第24條第2項規定，由本關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，沒入之。	
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郵寄之國際包裹，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，涉逃避管制，惟貨物所有人不詳，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38條、第45條之2及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處分如主旨。	

附註：

一、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到處分書之翌日起30日內，依照處分書附件（或背面）所印格式，以書面向本關申請復查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(復查案件之申請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關提出者，其受理日期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；非以掛號方式提出者，以本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)

二、洽詢電話：04-26565101#313

關務長 張淑娟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 115.11.-2日